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248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名凱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仲堅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益昌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敬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審判決命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3,9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不服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聲明：(一)原反訴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其上訴利益為433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